**启东和合镇新建农贸市场电缆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询价文件**

**启东市新越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14 日**

**地址:启东市汇龙镇金沙江路672号** **邮政编码：226200**

**网址：启东市人民政府网**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

受启东市新越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启东和合镇新建农贸市场电缆采购项目（二次）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响应。

|  |
| --- |
| 项目概况启东和合镇新建农贸市场电缆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应在启东市人民政府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1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启东和合镇新建农贸市场电缆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类型：货物

所属行业：工业

预算金额（含税）：376453.44元

最高限价（含税）：376453.44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取得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电缆检测报告；

（2）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的制造商通过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线缆供应商资质核实，提供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生成的资质业绩凭证单；

（3）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01月20日09点30分

获取的地点、方式：供应商登录“启东市人民政府”网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递交时间：投标申请人应于2025年01月20日09:00-09：30送至启东市汇龙镇金沙江路672号启东市城投公司二楼开标室并登记（只接受直接送达），逾时则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启东市汇龙镇金沙江路672号启东市城投公司二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保证金：免收。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现场开标模式。

3.项目样品：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采购文件其他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代理机构提出。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启东市新越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汇龙镇金沙江路672号

联系人：沈玲玲

电话：0513-83910063

2.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单位：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启东市汇龙镇江海中路579号建都大厦2#3F

联 系 人：俞女士

联系电话：0513-83721688

第二部分 响应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询价方式，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询价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2.1 满足询价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本次询价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 制约和保护。

4.响应费用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过程中 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响应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询价采购文 件的规定和约束。

6.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项目需求）由采购人解释，其他部分由代理机构解释。

7.报价要求

7.1 询价为一次性报价，响应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涉及的全部费用，如原材料费、辅助材料费、生产加工、出厂检验试验费、利润、运输费、装车费、卸车费、采购与保管费、验收、税金、检测、售后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7.2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选择的报价，成交供应商不得在供货期间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

7.3 询价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的构成

1.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询价采购公告

（2）响应须知

（3）项目需求

（4）响应文件组成

（5）附件

请响应供应商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 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 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 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期 3 日前按询价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3.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

3.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3.3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请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公告信息。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供应商应按“第四部分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提交

3.1 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 份正本 2 份副本。

3.2 响应文件统一采用现场提交。

3.3 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 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4 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名称、联系电话、日期。

3.5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3.6 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装订密封及加写标记，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4.1 响应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

4.2 响应文件如有修改、行间内插字和增删，修改处应由响应供应商加盖印章。

4.3 响应文件均需打印并装订成册，签字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如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负责。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5.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和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文件、资料的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6.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响应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按照采购文件要 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内容不清楚或不清晰的，造成无法评审或部分影响评审的，导致评审差错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响应截止日期

2.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路程等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响应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响应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响应文件的拒收

采购人拒绝接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

4.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4.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

**五、询价采购程序**

1.询价小组

1.1 开标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询价小组进行评标。

1.2 询价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1.3 询价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审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响应的澄清

2.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询价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2 接到询价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作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响应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3 接到询价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3.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 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询价的资格。

询价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 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询价 的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 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代理机构将告知其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2 询价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3 询价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 并告知响应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4 本采购项目为一个完整标的，询价小组不接受不完整的响应报 价。响应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对所有项目分别报单价，并合计总 价。询价小组有权将未按规定填写的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3.5 询价小组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 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供应商相 应的名次排列。

3.6 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 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通过 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响应供应商，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 响应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响应 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7 响应供应商在询价采购活动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 人与采购人及询价小组联系。

**4.无效响应及废标情形**

4.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响应供应商响应无效：

（1）响应供应商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或密封的；

（2）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3）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投标报价部分未盖章的；

（4）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同一响应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响应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7）响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8）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

（9）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0）响应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响应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4.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采购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 足三家的；

（2）所有合格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对于特殊紧急的采购项目，经监管部门批准后采购人可直接 改变采购方式，现场继续组织采购活动。

**六、成交原则**

1.确定成交单位

1.1 询价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报价相同时则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排名顺序，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如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收到的有效响应文件或经评审后有效的响应文件少于3家的（不含3家），采购人将采取现场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1.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恶意竞争，响应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 证明的；

（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询价小组 发现的；

（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如有涉及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隐瞒、欺诈或违法违规行为 的。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响应，响应无效：

（1）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 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 异；

（5）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 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中《质疑函范本》（附件 12）要求 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响应，则《质疑函范 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 盖章、加盖公章。

2.4 对采购方式、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为方便供应商提起质疑，供应商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1）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未参加响应活动的供应商或在响应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 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4）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响应，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 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 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 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 一经查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有权依据政府采 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 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 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 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 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随意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 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 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 询价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八、其他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 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单位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2.采购人和询价小组不向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 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响应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 **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商务要求是指取得** **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 **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 **保险等。**

**响应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 **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 **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 **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其内容包含：**

**一、采购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参考品牌** |
| 1 | 电缆（核心产品） | WDZB-YJY-4\*240mm2 | 176.37 | m | 远东，江南，远程，上上，泰山，熊猫，正泰，民兴，江苏华亚，中天科技（ZTT），无锡黄浦（申江牌），江苏通光（TG），宝胜科技（宝胜） |
| 2 | 电缆 | WDZB-YJY-4\*35mm2 | 181.10 | m |
| 3 | 电缆 | WDZB-YJY-4\*70mm2 | 79.37 | m |
| 4 | 电缆 | WDZBN-YJY-3\*185+2\*95mm2 | 228.18 |  m |
| 备注：（1）电缆铜导体为圆形紧压；（2）考虑电缆长度可能适当调整，按业主实际使用要求而定。采购清单中电缆长度为暂估数量，有可能增加或减少，最终按实际长度结算，且根据实际使用需求按业主要求分多次发货，请供应商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风险，工程量增加及减少单价不作调整。（3）供货前实际供货数量必须得到业主书面确认，否则后果自负。（4）参数必须满足附件技术规范中要求。（5）本项目中的参考品牌，只是采购产品（设备）的参考档次。报价供应商如拟投产品不在参考品牌之列的，报价货物品牌的技术参数不得低于参考的品牌，同时报价供应商应当在2025年1月16日17:00之前，向采购单位提供货物的技术资料、相关证明材料及相关单位的成功使用案例，采购单位将组织进行评审，当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定，所投品牌、型号档次等于或高于建议品牌档次的，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在相关网站予以公布，所投品牌档次低于参考品牌档次的，则不予受理。询价响应文件中报价品牌、型号为非参考品牌且未在规定时间内经采购单位评审通过以补充通知形式发布的，将被视作无效报价。 |

**二、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符合采购需求、符合国家 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质保要求：**一年。自验收合格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3.交货周期：**合同签订后20日内完成供货，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如不能及时提供设备货物的，则按延期每天2000元进行扣款，所发生的所有损失由供货商承担。

**4.交货地点：**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将货物运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确保正常使用。并承担包装、运输和装卸费用。交付时应同时 交付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分批次、数量不等）

**5.约定事项：**

（1）在供方供货完毕后，需方将组织验收小组根据询价文件和供方 报价文件对供方所供货物进行验收。如验收时发现所供货物的数量、参数 等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有效产品合格证、存在安全隐患等，需方将 向供方签发整改通知书。供方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七日内必须按要求整改， 如再次不符合要求或逾期，采购人将视作项目整体验收不合格，终止合同 履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2）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标的物的质量发生争议时，以质量技术 监督部门或有权鉴定部门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 供方承担。

**四、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 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 大于 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2.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 应不大于 150 mg/kg；

（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 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 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 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 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 小于 80 次；

（8）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1）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2）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 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3）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 指标要求。

3.绿色数据中心

4.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 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当执行国家 和我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供应商提供符合推荐性标准的涂料、胶黏剂、 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予以评审优惠。在通用类货物、家 具、印刷、公务车辆维修等采购项目中，供应商应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纳入合同条款。

5.节能环保产品：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 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本项目中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只能选 择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的产品进行报价，认证机构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和《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 证机构名录》。

**五、付款方式：**

**承包人申请付款的程序应符合发包人的财务规定，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资金管理相关流程。中标单位应在每次付款前需提供书面请款说明，且需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货物全部交货到指定地点数量清点、外观、型号、规格尺寸等经业主组织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0%，电缆完成安装通电后付至合同价的 97%，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付清。

验收以合同要求、国家现行标准（以高标准为准）组织验收，确认提供的材料规格、型号、外观、材质、数量无误。如甲方在验收后发现材料存在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材质不符合约定等情况，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形式：数字人民币或银行转账或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以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中标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 采购单位有权在中标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中标供应商另外补齐。

**七、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八、合同条款**

供货方： （下称供方）

采购方： 启东市新越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下称需方）

签订地点：启东市新越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启东和合镇新建农贸市场电缆采购项目 进行 询价 采购，经过评委的严格审核评定，确定 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就本次供货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一、货物供应明细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

注：合同价包括本项目所有涉及的全部费用，如原材料费、辅助材料费、生产加工、出厂检验试验费、利润、运输费、装车费、卸车费、采购与保管费、验收、税金、检测、售后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

**二、项目实施时间和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日内完成供货，具体时间以需方通知为准。如不能及时提供设备货物的，则按延期每天2000元进行扣款，所发生的所有损失由供方承担。

**2.交货地点：**供方应按照需方的要求将货物运至需方指定地点，确保正常使用。 并承担包装、运输和装卸费用。交付时应同时交付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分 批次、数量不等）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质量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符合采购需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质保要求：**一年。自验收合格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四、其他要求：**

**1.安全责任：**供方在供货过程中（上货、运输、卸货） ，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供方 负责，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供方必须时刻注意安全，遵守安全规范操作。

**2.约定事项：**

（1）在供方供货完毕后，需方将组织验收小组根据询价文件和供方报价文件对供 方所供货物进行验收。如验收时发现所供货物的数量、参数等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 或无有效产品合格证、存在安全隐患等，需方将向供方签发整改通知书。供方在收到 整改通知书后七日内必须按要求整改，如再次不符合要求或逾期，采购人将视作项目 整体验收不合格，终止合同履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2）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标的物的质量发生争议时，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有 权鉴定部门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五、结算方式和期限：**

**承包人申请付款的程序应符合发包人的财务规定，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资金管理相关流程。中标单位应在每次付款前需提供书面请款说明，且需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货物全部交货到指定地点数量清点、外观、型号、规格尺寸等经业主组织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0%，电缆完成安装通电后付至合同价的 97%，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付清。

验收以合同要求、国家现行标准（以高标准为准）组织验收，确认提供的材料规格、型号、外观、材质、数量无误。如甲方在验收后发现材料存在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材质不符合约定等情况，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技术规格**

1.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询价文件的规定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离表相 一致，如与询价文件的规定要求不一致，需方有权要求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 供方承担。需方视情况严重的，有权终止合同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说明，则以最新颁布的相应国家标准及规范为准，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七、担保条款：**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10%（ 元），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形式：数字人民币或银行转账或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以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供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需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需方在验收 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供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需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 予退还，同时需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供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供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需方造成损失的，需方有权在供方缴纳的 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需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供方另外补齐。

**八、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供、需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 方均可向 启东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同时双方应加盖骑缝章）后生效，合 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执叁份）。

供方（盖章）：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制作、签署、密封和提交。** **（以下内容必须全部提供，并全部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格式中** **要求签字的不可打印填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如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另需提供总公司的授权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取得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电缆检测报告；

6.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的制造商通过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线缆供应商资质核实，提供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生成的资质业绩凭证单；

7.质保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

8.报价货物采购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

9.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7）；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 信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5）；

11.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和响应供应商认为与本项 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响应文件** **1** **份正本** **2** **份副本，响应文件中必须包含上述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否则以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处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密封，密封袋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名称、联系电话、日期，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附件 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 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 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 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委** **托** **书**

启东市新越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地 址： ，特授权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启东和合镇新建农贸市场电缆采购项目（二次）**的投标，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 4：

**质** **保** **承** **诺** **书**

启东市新越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报价供应商全称）授权（姓 名）（职 务）为全权代表，参加**启东和合镇新建农贸市场电缆采购项目（二次）**的有关活动，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的完全符合本询价文件的要求，否则我方承担 所有损失。

2.我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免费质保期为 年，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 门服务（自验收合格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3.在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我方必须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新或退货。

4.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单位代表： 职务：

供应商代表移动电话：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 **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 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江 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报价货物采购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启东和合镇新建农贸市场电缆采购项目（二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采购技术参数要求** | **报价货物详细规格参数** | **报价设备参数响****应（正偏离、满** **足、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报价表**

项目名称：启东和合镇新建农贸市场电缆采购项目（二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m）** | **合价****（元）** | **投标品牌** |
| 1 | 电缆**（核心产品）** | WDZB-YJY-4\*240mm2 | m | 176.37 |  |  |  |
| 2 | 电缆 | WDZB-YJY-4\*35mm2 | m | 181.10 |  |  |  |
| 3 | 电缆 | WDZB-YJY-4\*70mm2 | m | 79.37 |  |  |  |
| 4 | 电缆 | WDZBN-YJY-3\*185+2\*95mm2 | m | 228.18 |  |  |  |
| 总价：大写： 元，小写： 元 |

**备注：1.报价表须按照以上格式填写。**

**2.本项目采购固定单价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涉及的全部费用，如原材料费、辅助材料费、生产加工、出厂检验试验费、利润、运输费、装车费、卸车费、采购与保管费、验收、税金、检测、售后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上述各种因素。**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 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 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 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 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 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